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转债代码：127081

债券简称：中旗转债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
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
1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（1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5,955,2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9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5,938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93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20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6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,18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5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4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4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4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、叶可安律师见证，
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